江苏大学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农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 学业导师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优良学风建设,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我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细则确定如下。

一、学业导师的任职资格

学院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本科生学业导师基本任职资格:

-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身心健康,责任心强,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善于教书育人,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 2. 了解涉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具有较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指导能力。
-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大三学年新聘的学业导师原则上具有副高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1.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 2. 指导学生制定和实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 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指导和督促学生实施学业规划,落实学习计划。强调英语四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的重要性。
- 3.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
- 4.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所指导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应在大三、大四学习阶段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交流活动等)。
- 5. 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对学习困难学生能主动谈心,给予 关怀,帮助其树立信心;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 指导其不断改进;做好受到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工作,帮助其 制定课程重修计划,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
- 6. 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 7. 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积极与辅导员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8. 学业导师每学期、每学年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和工作建议,并对所指导学生做出评价。

三、学业导师的聘任

- 1. 学业导师的选聘由学院具体负责, 经个人自荐、师生双向选择、学院指派等方式确定, 学院统筹后确定拟聘任名单。
- 2. 学业导师配置办法: 第 1 学年, **生师比为** 30~12:1; 第 2 学年, **生师比为** 6~8:1; 第 3、4 学年, **生师比为** 3~5:1。每名 学业导师累计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
- 3. 聘期內学业导师确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聘期內终止聘任或聘任变动需及时与学院沟通。

四、学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 1. 为保证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农机系、设施系、各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本科生教学负责人和本科生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相关制度,监督指导和评价考核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学业导师进行相关培训。
- 2. 采用学院考评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学生实际效果。学院每年进行学业导师工

作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校级优秀比例不高于 15%,院级优秀比例不高于 20%。

3. 学业导师学年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辅导员评议分、 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总评分=学生评议分×50%+辅 导员评议分×20%+工作效果考核分×30%

学生评议分以上一年度学生系统测评分为准,辅导员评议分、工作效果考核分以学业导师考核时间点为准,学年(学期)工作效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 学业导师津贴发放办法:

发放额度=生均标准*人数*学业导师总评分/100*调节系数。生均标准:每生每学年90~120元。调节系数根据学校核拨的学业导师总经费、学院所有学业导师总评分计算。

5.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 至少须有一年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学业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以学院聘书为准)。

学院根据学业导师所指导学生的人数、时长和效果,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业导师发放"本科生学业导师"聘书。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业导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 评优评奖时同等条件下学院优先考虑。

6. 学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学业导师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1.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2. 本办法由农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业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工作总结及效果考核表

抄送: 校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

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学业导师工作总结及效果考核表

指导学年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指导人数及姓名人			
学年学业导师工作小结			

注:可附页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基础分 60 分,每低/高 0.1 个绩 点减/加 1 分	
CET-4: 大一通过 70%、大二通过 80%, 大三通过 90%、大四通过 95%	10 分。CET-4: 每低/高 3 个百分 点减/加 1 分	
公开发表论文、专利 (除老师之外,第一或第二作 者)	第一作者 10 分/篇;第二作者 5 分/篇	
参加科研立项、"智能农装比赛"等学术活动	校级: 5 分/项: 省级: 10 分/ 项; 国家级: 40 分/项;	
参加出国出境学习、交流 (不含个人旅游)	10 分/人	
参加雅思、托福、GRE 等出国 外语考试	5 分/人	
该学年所带本科生受到学风督 查违纪通报(课堂纪律、晚自 习、文明督查等)	1分/人(次)扣分	
该学年所带本科生因考试违纪 被处分	警告及以上按 5 分/人(次)扣分;记过及以上按 10 分/人(次)扣分。	
所带本科生当年度出现学业警 告	5 分/人扣分	
附加事项	减少学业警告:加 20 分/人次; 次; 学生平均绩点增长 1.0 及以上:5 分/人次;	
其他补充事项		
总分		